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虚拟仿真资源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763-YTGC

采购人：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5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23 |
| 一、  | 总 则       | 30 |
| 二、  | 招标文件      | 32 |
|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 |
| 四、  | 开 标       | 36 |
| 五、  | 资格审查      | 37 |
| 六、  | 评 标       | 37 |
| 七、  | 中标和合同     | 39 |
| 八、  | 其他事项      | 40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3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48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虚拟仿真资源建设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763-YTGC

项目名称：2025 年虚拟仿真资源建设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76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铁路工务安全虚拟仿真资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46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标项一即为分标 1。**

#### 标项二

标项名称：铁路施工维护虚拟仿真资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标项二即为分标 2。**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2.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 投标保证金：

**分标 1：人民币肆仟陆佰元整（¥4600.00）**

**分标 2：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5501 0078 8011 0000 268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陈俊羽

项目联系方式：0772-36983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168 号翡翠龙庭 12 栋 3-17

项目联系人：刘国亮、蓝海曦、刘洁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13184

附件：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3. 本项目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 分标 1：铁路工务安全虚拟仿真资源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参数   | 所属行业           |
|----|--------------------------|-------|--|----------------|
| 1  | 胀轨跑道处理模块                 | 1 套   | <b>一、技术要求：</b><br>所有训练模块将按照铁路标准化作业程序，系统化集成理论知识、操作流程、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使学员得到系统的、规范的专业学习和技能训练，资源经调试后，可与国家虚拟仿真平台互联互通。具备中英双语教学功能，并提供源代码。<br>1. 全程使用三维场景和三维动画表现教学内容，并且有丰富的语音和文字讲解，对于设备部件名称和作用原理等重点内容均有提示性标志。<br>2. 系统中的三维场景需具有自由漫游功能，达到在场景中进行第一人称视角行走的效果。<br>3. 系统中的三维场景可以通过小地图功能进行周边作业区域特征点跳转，快速定位到作业区域。<br>4. 系统具有作业任务导航系统，可以实时导航到相应作业区域，显示当前位置与作业位置的距离和方向。<br>5. 三维可视化仿真实现设备机械物理参数的测试和表现过程，支持物理碰撞检测和物理约束连接以及流体粒子等表现形式。<br>6. 系统可以在当前主流的电脑配置上流畅运行。<br>7. 系统实时帧率不小于 20 帧/s，画面达到真彩 32 | 软件和信息<br>技术服务业 |
| 2  | 钢轨折断处理模块                 | 1 套   |  | 软件和信息<br>技术服务业 |
| 3  | 单线区间移动停车信号防护模块           | 1 套   |  | 软件和信息<br>技术服务业 |
| 4  | 双线区间一条线路施工设置移动停车信号防护模块   | 1 套   |  | 软件和信息<br>技术服务业 |
| 5  | 双线区间两条线路同时施工设置移动停车信号防护模块 | 1 套   |  | 软件和信息<br>技术服务业 |
| 6  | 站外距进站信号较近时设置移动停车信号防护模块   | 1 套   |  | 软件和信息<br>技术服务业 |
| 7  | 站内线路施工设置移动停车信号防护模块       | 1 套   |  | 软件和信息<br>技术服务业 |
| 8  | 站内道岔上施工设置移动停车信号防护模块      | 1 套   |  | 软件和信息<br>技术服务业 |
| 9  | 单线区间施工设置移动减速信号防护模块       | 1 套   |  | 软件和信息<br>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10 | 双线区间仅一条线路上施工设置移动减速信号防护模块       | 1 套 | 位效果。<br>8. 系统仿真精度高，最小仿真步长可达 10 毫秒，最小数据刷新周期 50 毫秒。  | 软件和信息<br>技术服务业 |
| 11 | 双线区间两条线路同时施工设置移动减速信号防护模块       | 1 套 | 9. 支持颜色描边、透明显示、闪光提示、文字提示、声音提示等教学效果。  | 软件和信息<br>技术服务业 |
| 12 | 施工地点距进站信号小于 800m 时设置移动减速信号防护模块 | 1 套 | 10. 支持显示三维模型，并且提供各类表现效果和各种动画类型。  | 软件和信息<br>技术服务业 |
| 13 | 作业标防护设置模块                      | 1 套 | 11. 支持顶点着色功能，用于表现高度和层次分布等效果。   | 软件和信息<br>技术服务业 |
| 14 | 短路铜线模块                         | 1 套 | 12. 支持法线贴图功能，用于表现模型凹凸及高光等效果。   | 软件和信息<br>技术服务业 |
| 15 | 材料装卸模块                         | 1 套 | 13. 单个三维模型精度在 10 万三角面以内、切角为 3 段、圆形为 8 段、深度高于 2 的利用模型面数表现，低于 1 的使用贴图绘制表现凹凸。   | 软件和信息<br>技术服务业 |
| 16 | 材料堆放模块                         | 1 套 | 14. 三维模型贴图分辨率为 2048*2048，模型用 4 张贴图进行颜色、金属光滑、法线、屏幕空间阴影进行美术处理。   | 软件和信息<br>技术服务业 |
| 17 | 防洪看守模块                         | 1 套 | 15. 单个模型大小不得超过 50MB。<br>16. 系统中动画符合人体运动学，动作连贯，以每秒 30 帧为基础制作。<br>17. 系统采用 B/S 架构进行系统建设。<br>18. 系统具备学习模式，对作业项目标准化作业流程进行全程指导教学。<br><b>▲19. 系统具备练习模式：</b><br>(1) 作业区域具有高亮提示功能，通过每一处交互区的高亮提示，引导学员完成作业内容。<br>(2) 作业内容具有文字提示功能，通过文字一步一步引导学员进行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如何操作、选择什么样的作业工具、正在进行的作业名称。<br>(3) 具备工具准备功能，在工具房中可以进行相关作业工具的选择，并且可以放大、缩小及旋转对工具的好坏进行观察，选择完毕后进行错选工具和漏选工具判断并显示结果。<br>(4) 具有工具栏，工具栏中需收纳作业所需相关工 | 软件和信息<br>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p>具，显示工具图标及名称，选中后需可在系统中实时显示，学员可在工具栏选择相应工具完成作业。</p> <p>(5) 需具有步骤跳转功能，学员可以自行选择相对步骤进行针对性训练，提高练习效率。</p> <p>(6) 具有选择工具错误提示功能，学员作业过程中，选择工具错误时，进行弹框提示。</p> <p><b>▲20. 学生端具备考核模式：</b></p> <p>(1) 需将文字以及高亮提示取消，进行考核。</p> <p>(2) 需具有考核倒计时功能。</p> <p>(3) 需具有考核计分功能，记录每一个操作的正确以及错误说明，在提交考核后，需在成绩表中展示。</p> <p><b>二、内容要求：</b></p> <p>具有短路铜线、防护设置、材料装卸、材料堆放、防洪看守等共计 17 个模块，下分 142 个教学内容，具体如下：</p> <p>1. 短路铜线</p> <p>(1) 工具认知</p> <p>(2) 使用场景</p> <p>(3) 使用方法</p> <p>2. 单线区间移动停车信号防护</p> <p>(1) 作业目的</p> <p>(2) 水平差、三角坑发展分析</p> <p>(3) 确定起道地点</p> <p>(4) 点名分工</p> <p>(5) 工具准备</p> <p>(6) 入网前防护</p> <p>(7) 设置防护</p> <p>(8) 起道作业</p> <p>(9) 下道</p> <p>(10) 班后总结</p> <p>3. 双线区间一条线路施工设置移动停车信号防护</p> <p>(1) 作业目的</p> <p>(2) 轨向限差发展分析</p> <p>(3) 确定拨道地点</p> <p>(4) 点名分工</p> <p>(5) 工具准备</p> <p>(6) 入网前防护</p> <p>(7) 设置防护</p> <p>(8) 拨道作业</p> <p>(9) 下道</p> |  |
|--|--|--|--|

|  |  |   |  |
|--|--|---|--|
|  |  | <p>(10) 班后总结</p> <p>4. 双线区间两条线路同时施工设置移动停车信号防护</p> <p>(1) 作业目的</p> <p>(2) 高低限差发展分析</p> <p>(3) 确定起道地点</p> <p>(4) 点名分工</p> <p>(5) 工具准备</p> <p>(6) 入网前防护</p> <p>(7) 设置防护</p> <p>(8) 起道作业</p> <p>(9) 下道</p> <p>(10) 班后总结</p> <p>5. 站外距进站信号较近时设置移动停车信号防护</p> <p>(1) 作业目的</p> <p>(2) 轨距限差发展分析</p> <p>(3) 确定起道地点</p> <p>(4) 点名分工</p> <p>(5) 工具准备</p> <p>(6) 入网前防护</p> <p>(7) 设置防护</p> <p>(8) 起道作业</p> <p>(9) 下道</p> <p>(10) 班后总结</p> <p>6. 站内线路施工设置移动停车信号防护</p> <p>(1) 作业目的</p> <p>(2) 接头错台发展分析</p> <p>(3) 确定整治地点</p> <p>(4) 点名分工</p> <p>(5) 工具准备</p> <p>(6) 入网前防护</p> <p>(7) 设置防护</p> <p>(8) 接头错台整治作业</p> <p>(9) 下道</p> <p>(10) 班后总结</p> <p>7. 站内道岔上施工设置移动停车信号防护</p> <p>(1) 作业目的</p> <p>(2) 确定道岔检查地点</p> <p>(3) 点名分工</p> <p>(4) 工具准备</p> <p>(5) 入网前防护</p> <p>(6) 设置防护</p> <p>(7) 道岔检查作业</p> <p>(8) 下道</p> <p>(9) 班后总结</p> <p>8. 单线区间施工设置移动减速信号防护</p> |  |
|--|--|---|--|

|  |  |  |  |  |
|--|--|--|--|--|
|  |  |  | <p>(1) 作业目的<br/>                 (2) 下穿框架桥顶进施工<br/>                 (3) 确定防护地点<br/>                 (4) 点名分工<br/>                 (5) 工具准备<br/>                 (6) 入网前防护<br/>                 (7) 设置防护<br/>                 (8) 下道<br/>                 (9) 班后总结</p> <p>9. 双线区间仅一条线路上施工设置移动减速信号防护<br/>                 (1) 作业目的<br/>                 (2) 无缝线路应力放散<br/>                 (3) 确定防护地点<br/>                 (4) 点名分工<br/>                 (5) 工具准备<br/>                 (6) 入网前防护<br/>                 (7) 设置防护<br/>                 (8) 下道<br/>                 (9) 班后总结</p> <p>10. 双线区间两条线路同时施工设置移动减速信号防护<br/>                 (1) 作业目的<br/>                 (2) 更换桥梁支座<br/>                 (3) 确定防护地点<br/>                 (4) 点名分工<br/>                 (5) 工具准备<br/>                 (6) 入网前防护<br/>                 (7) 设置防护<br/>                 (8) 下道<br/>                 (9) 班后总结</p> <p>11. 施工地点距进站信号小于 800m 时设置移动减速信号防护<br/>                 (1) 作业目的<br/>                 (2) 隧道二衬注浆维修<br/>                 (3) 确定防护地点<br/>                 (4) 点名分工<br/>                 (5) 工具准备<br/>                 (6) 入网前防护<br/>                 (7) 设置防护<br/>                 (8) 下道<br/>                 (9) 班后总结</p> <p>12. 作业标防护设置<br/>                 (1) 作业目的<br/>                 (2) 桥梁箱梁腹板检查<br/>                 (3) 确定防护地点<br/>                 (4) 点名分工</p> |  |
|--|--|--|--|--|

|  |  |   |  |
|--|--|---|--|
|  |  | <p>(5) 工具准备<br/>                 (6) 入网前防护<br/>                 (7) 设置防护<br/>                 (8) 下道<br/>                 (9) 班后总结</p> <p>13. 材料装卸<br/>                 (1) 作业目的<br/>                 (2) 设置停车信号防护<br/>                 (3) 信息传达<br/>                 (4) 确定卸车地点<br/>                 (5) 卸车</p> <p>14. 材料堆放<br/>                 (1) 道砟堆放（情况一）<br/>                 (2) 道砟堆放（情况二）<br/>                 (3) 道砟堆放（情况三）<br/>                 (4) 道砟堆放（情况四）<br/>                 (5) 道砟堆放（情况五）<br/>                 (6) 钢轨堆放（情况一）<br/>                 (7) 钢轨堆放（情况二）</p> <p>15. 防洪看守<br/>                 (1) 发现水害<br/>                 (2) 信息传达<br/>                 (3) 设备检查<br/>                 (4) 入网前防护<br/>                 (5) 线路正常<br/>                 (6) 水害发生-影响行车安全<br/>                 (7) 水害发生-不影响行车安全<br/>                 (8) 结束巡守</p> <p>16. 胀轨跑道处理<br/>                 (1) 发现故障<br/>                 (2) 信息传达<br/>                 (3) 应急出动<br/>                 (4) 设备检查<br/>                 (5) 偏差值 10mm 处置<br/>                 (6) 偏差值 12mm 处置<br/>                 (7) 下道<br/>                 (8) 销记</p> <p>17. 钢轨折断处理<br/>                 (1) 发现故障<br/>                 (2) 信息传达<br/>                 (3) 应急出动<br/>                 (4) 设备检查<br/>                 (5) 现场处置<br/>                 (6) 下道<br/>                 (7) 销记</p> |  |
|--|--|---|--|

| 一、商务条款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报价要求</b></p>   | <p>1.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3D 建模、制作材料、制作工具或设备、人工、售后服务、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虚拟仿真资源的建设必须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完善，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中标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及服务成果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质保期</b></p>    |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p> <p>2. 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服务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保密要求</b></p>   | <p>项目涉及信息安全的，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如因中标供应商及提供运维服务的相关人员违反该协议有关规定，导致出现信息泄露或信息安全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涉及法律责任的，则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售后服务要求</b></p> | <p>1. 制作准备：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向采购方教师提供标准脚本格式，以便采购方教师按统一格式编制资源脚本。</p> <p>制作过程：总体框架及每项资源制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模拟学校机房环境的运行实验，发给采购方教师检查是否有错漏及需要修改之处，并及时按采购方教师要求修正。</p> <p>后期收尾：课程资源制作完成后，协助做与国家虚拟仿真平台的对接，确保资源能够在平台上顺利应用，做好验收及经费结算等收尾工作。</p> <p>2. 免费送货上门。</p> <p>3. 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到货后，中标供应商需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用户管理人员的现场操</p>        |

|                           |  |
|---------------------------|--|
|                           | <p>作使用及基本维护的免费培训。</p> <p>4. 接故障通知在 1 小时内需要作出响应，2 小时后线上仍不能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p> <p>5. 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需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清理至校外。</p> <p>6. 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水费及电费，需由中标供应商结清费用后，采购人再支付货款。</p> <p>7.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8. 确保本项目所有内容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p>   |
| <p><b>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b></p> |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采购人的人员培训。</p> <p><b>6.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b></p> |
| <p><b>交付时间及地点</b></p>     |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40</u> 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p>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p><b>签订合同日期</b></p>      |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
| <p><b>包装方式</b></p>        | <p>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p>  |

|  |   |
|--|---|
| <p><b>运输方式</b></p>                     | <p>不限。</p>  |
| <p><b>付款方式</b></p>                     |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与合同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款项到达中标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的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审批时间为准。若货物中包含软件产品，则需采购人在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先行试用，试用合格方可进行验收。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p> <p>2. 若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则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或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p> |
| <p><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p>         |   |
| <p><b>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p>               | <p>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p>  |
| <p><b>投标人应当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材料</b></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方案</li> <li>2. 设备配置</li> <li>3. 人员配置</li> <li>4. 投标人承诺的书面材料</li> <li>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li> </ol>   |

**分标 2：铁路施工维护虚拟仿真资源**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参数  | 所属行业       |
|----|----------------------|-------|---|------------|
| 1  | 更换道岔尖轨、基本轨、辙叉及护轨作业模块 | 1 套   | 一、技术要求：<br>所有训练模块将按照铁路标准化作业程序，系统化集成理论知识、操作流程、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使学员得到系统的、规范的专业学习和技能训练，资源经调试后，可与国家虚拟仿真平台互联互通。具备中英双语教学功能，并提供源代码。<br>1. 全程使用三维场景和三维动画表现教学内容，并且有丰富的语音和文字讲解，对于设备部件名称和作用原理等重点内容均有提示性标志。<br>2. 系统中的三维场景需具有自由漫游功能，达到在场景中进行第一人称视角行走的效果。<br>3. 系统中的三维场景可以通过小地图功能进行周边作业区域特征点跳转，快速定位到作业区域。<br>4. 系统具有作业任务导航系统，可以实时导航到相应作业区域，显示当前位置与作业位置的距离和方向。<br>5. 三维可视化仿真实现设备机械物理参数的测试和表现过程，支持物理碰撞检测和物理约束连接以及流体粒子等表现形式。<br>6. 系统可以在当前主流的电脑配置上流畅运行。<br>7. 系统实时帧率不小于 20 帧/s，画面达到真彩 32 位效果。<br>8. 系统仿真精度高，最小仿真步长可达 10 毫秒，最小数据刷新周期 50 毫秒。<br>9. 支持颜色描边、透明显示、闪光提示、文字提示、声音提示等教学效果。<br>10. 支持显示三维模型，并且提供各类表现效果和各种动画类型。<br>11. 支持顶点着色功能，用于表现高度和层次分布等效果。<br>12. 支持法线贴图功能，用于表现模型凹凸及高光等效果。<br>13. 单个三维模型精度在 10 万三角面以内、切角为 3 段、圆形为 8 段、深度高于 2 的利用模型面数表现，低于 1 的使用贴图绘制表现凹凸。<br>14. 三维模型贴图分辨率为 2048*2048，模型用 4 张贴图进行颜色、金属光滑、法线、屏幕空间阴影进行美术处理。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调整道岔各部位间隔尺寸作业模块      | 1 套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 安装防爬设备作业模块           | 1 套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  | 螺旋道钉、套管改锚作业模块        | 1 套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  | 更换接头异型夹板作业模块         | 1 套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p>15. 单个模型大小不得超过 50MB。</p> <p>16. 系统中动画符合人体运动学，动作连贯，以每秒 30 帧为基础制作。</p> <p>17. 系统采用 B/S 架构进行系统建设。</p> <p>18. 系统具备学习模式，对作业项目标准化作业流程进行全程指导教学。</p> <p><b>▲19. 系统具备练习模式：</b></p> <p>（1）作业区域具有高亮提示功能，通过每一处交互区的高亮提示，引导学员完成作业内容。</p> <p>（2）作业内容具有文字提示功能，通过文字一步一步引导学员进行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如何操作、选择什么样的作业工具、正在进行的作业名称。</p> <p>（3）具备工具准备功能，在工具房中可以进行相关作业工具的选择，并且可以放大、缩小及旋转对工具的好坏进行观察，选择完毕后进行错选工具和漏选工具判断并显示结果。</p> <p>（4）具有工具栏，工具栏中需收纳作业所需相关工具，显示工具图标及名称，选中后需可在系统中实时显示，学员可在工具栏选择相应工具完成作业。</p> <p>（5）需具有步骤跳转功能，学员可以自行选择相对步骤进行针对性训练，提高练习效率。</p> <p>（6）具有选择工具错误提示功能，学员作业过程中，选择工具错误时，进行弹框提示。</p> <p><b>▲20. 学生端具备考核模式：</b></p> <p>（1）需将文字以及高亮提示取消，进行考核。</p> <p>（2）需具有考核倒计时功能。</p> <p>（3）需具有考核计分功能，记录每一个操作的正确以及错误说明，在提交考核后，需在成绩表中展示。</p> <p><b>二、内容要求：</b></p> <p>具有 5 大教学模块，共计 86 个教学内容，具体如下。</p> <p>1. 更换道岔尖轨、基本轨、辙叉及护轨作业</p> <p>（1）作业量调查</p> <p>（2）制定实施方案</p> <p>（3）学习作业流程及标准</p> <p>（4）点名分工</p> <p>（5）工具准备</p> |  |
|--|--|---|--|

|  |  |   |  |
|--|--|---|--|
|  |  | <p>(6) 入网前防护</p> <p>(7) 上道前防护</p> <p>(8) 上道</p> <p>(9) 测量轨温</p> <p>(10) 检查新、旧基本轨</p> <p>(11) 拆卸旧基本轨</p> <p>(12) 安装新基本轨</p> <p>(13) 检查新、旧护轨</p> <p>(14) 拆卸旧护轨</p> <p>(15) 安装新护轨</p> <p>(16) 检查新、旧辙叉</p> <p>(17) 拆卸旧辙叉</p> <p>(18) 安装新辙叉</p> <p>(19) 检查新、旧尖轨</p> <p>(20) 拆卸旧尖轨</p> <p>(21) 安装新尖轨</p> <p>(22) 配合电务调试</p> <p>(23) 旧料回收</p> <p>(24) 质量回检</p> <p>(25) 下道</p> <p>(26) 班后总结</p> <p>2. 调整道岔各部间隔尺寸作业</p> <p>(1) 尖轨故障分析</p> <p>(2) 点名分工</p> <p>(3) 工具准备</p> <p>(4) 入网前防护</p> <p>(5) 上道前防护</p> <p>(6) 上道</p> <p>(7) 测量轨温</p> <p>(8) 更换垫片</p> <p>(9) 旧料回收</p> <p>(10) 质量回检</p> <p>(11) 下道</p> <p>(12) 班后总结</p> |  |
|--|--|---|--|

|  |  |  |   |  |
|--|--|--|---|--|
|  |  |  | <p>3. 安装防爬设备作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点名分工</li><li>(2) 工具准备</li><li>(3) 入网前防护</li><li>(4) 上道前防护</li><li>(5) 上道</li><li>(6) 安装防爬器</li><li>(7) 安装防爬撑</li><li>(8) 质量回检</li><li>(9) 下道</li><li>(10) 班后总结</li></ul> <p>4. 螺旋道钉、套管改锚作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点名分工</li><li>(2) 工具准备</li><li>(3) 入网前防护</li><li>(4) 上道前防护</li><li>(5) 上道</li><li>(6) 核对作业处所</li><li>(7) 测量轨温</li><li>(8) 炒制硫磺水泥砂浆</li><li>(9) 拆卸扣件</li><li>(10) 钻取失效螺旋道钉</li><li>(11) 扩孔</li><li>(12) 修孔</li><li>(13) 堵孔</li><li>(14) 灌注</li><li>(15) 修面</li><li>(16) 回装扣件</li><li>(17) 确认大螺栓状态</li><li>(18) 扒砟</li><li>(19) 拆卸扣件</li><li>(20) 加热电热棒</li><li>(21) 热熔套管</li><li>(22) 拆卸失效套管</li><li>(23) 安装新套管</li></ul> |  |
|--|--|--|---|--|

|                      |  |   |  |
|----------------------|--|---|--|
|                      |  | <p>(24) 安装扣件<br/>(25) 旧料回收<br/>(26) 质量回检<br/>(27) 下道<br/>(28) 班后总结</p> <p>5. 更换接头异型夹板作业</p> <p>(1) 点名分工<br/>(2) 工具准备<br/>(3) 入网前防护<br/>(4) 上道前防护<br/>(5) 上道<br/>(6) 拆卸旧夹板<br/>(7) 安装新夹板<br/>(8) 质量回检<br/>(9) 下道<br/>(10) 班后总结</p> |  |
| <p><b>一、商务条款</b></p> |  |   |  |
| <p><b>报价要求</b></p>   | <p>1.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3D 建模、制作材料、制作工具或设备、人工、售后服务、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虚拟仿真资源的建设必须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完善，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中标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及服务成果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   |  |
| <p><b>质保期</b></p>    |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p> <p>2. 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服务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p>  |   |  |
| <p><b>保密要求</b></p>   | <p>项目涉及信息安全的，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如因中标供应商及提供运维服务的相关人员</p>  |   |  |

|   |   |
|---|---|
|   | <p>违反该协议有关规定，导致出现信息泄露或信息安全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涉及法律责任的，则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售后服务要求</b></p>      | <p>1. 制作准备：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向采购方教师提供标准脚本格式，以便采购方教师按统一格式编制资源脚本。</p> <p>制作过程：总体框架及每项资源制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模拟学校机房环境的运行实验，发给采购方教师检查是否有错漏及需要修改之处，并及时按采购方教师要求修正。</p> <p>后期收尾：课程资源制作完成后，协助做与国家虚拟仿真平台的对接，确保资源能够在平台上顺利应用，做好验收及经费结算等收尾工作。</p> <p>2. 免费送货上门。</p> <p>3. 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到货后，中标供应商需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用户管理人员的现场操作使用及基本维护的免费培训。</p> <p>4. 接故障通知在 1 小时内需要作出响应，2 小时后线上仍不能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p> <p>5. 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需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清理至校外。</p> <p>6. 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水费及电费，需由中标供应商结清费用后，采购人再支付货款。</p> <p>7.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8. 确保本项目所有内容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b></p> |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p>  |

|                          |   |
|--------------------------|---|
|                          | <p>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采购人的人员培训。</p> <p>6.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p>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签订合同日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包装方式                     |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
| 运输方式                     | 不限。   |
| 付款方式                     |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与合同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款项到达中标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的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审批时间为准。若货物中包含软件产品，则需采购人在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先行试用，试用合格方可进行验收。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p> <p>2. 若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则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或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p> |
|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   |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
| 投标人应当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材料 | <p>1. 实施方案</p> <p>2. 设备配置</p> <p>3. 人员配置</p> <p>4. 投标人承诺的书面材料</p> <p>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项目名称：2025 年虚拟仿真资源建设项目（重）<br>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763-YTGC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40.2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取整到元），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9.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br>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2813184，<br>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168 号翡翠龙庭 12 栋 3-17。   |
| 12.1 | <b>澄清与修改：</b><br>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 13.1 | <b>报价文件：【以下第 1 项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b><br>1. 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b>必须提供</b> ）；<br>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b>不具备不需提供</b> ）；<br>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br><b>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
| 13.2 | <b>资格证明文件【以下第 1 至 6 项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证明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其投标无效。】</b><br>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  |

|             |  |
|-------------|--|
|             | <p>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自然人投标的不须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须提供）；</p> <p>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b>如有请提供</b>）。</p> <p><b>注：1.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b>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附在主体资格证明之后），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要素得分项。</b></p> |
| <p>13.3</p> | <p><b>商务文件【以下第 1 至 5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b></p> <p>1.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2. 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7.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
| <p>13.4</p> | <p><b>技术文件【以下第 1 至 3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b></p>  |

|             |   |
|-------------|---|
|             | <p>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b>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需求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li> <li>2. 技术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li> <li>3.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li> <li>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li> <li>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li> <li>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
| <p>16.1</p> |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
| <p>17.1</p> |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b></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r/><b>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b></li> </ol> <p><b>保证金账户信息：</b></p> <p><b>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b></p> <p><b>银行账号：5501 0078 8011 0000 2683</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b>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b></li> </ol> |

|       |  |
|-------|--|
|       |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险、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b>，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保险、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保险、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p> <p>注：</p> <p>1.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p> |
| 17.2  | <p>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p> <p>（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p> <p>（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p> <p>（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p> <p>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p>   |
| 19.10 | <p>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p>  |
| 20.1  |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按投标无效处理。</p>  |
| 21    | <p>所有分标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所有分标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

|      |   |
|------|---|
| 22   | <p>开标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p>  |
| 24.3 | <p><b>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b></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p><b>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b></p>  |
| 29.2 |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
| 37.1 |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各分标均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li> <li>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li> <li>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li> </ol>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户名：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p> <p>开户行：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p> <p>银行账号：7040 2500 0000 0000 0270</p>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li> </ol> |

|      |  |
|------|--|
|      | <p>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
| 38.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p>   |
| 39   |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
|      |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
|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   |
|---|
|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及服务的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8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9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7.3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1.2 在资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1.3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商务文件”和规定第 13.4 条“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 (1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开 标

###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3. 开标程序：

23.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2 条。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7. 评标程序

####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8.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开标时，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0.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37.1 中标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方式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 38. 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br>(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如有)

|                            |  |
|----------------------------|--|
| 供<br>应<br>商<br>申<br>请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采<br>购<br>单<br>位<br>意<br>见 |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br/>¥_____（小写）退付到以下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br/>开户银行：<br/>账 号：<br/>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供应商签章：<br/><br/>年 月 日</p> |
|                            |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采购单位签章：<br/><br/>年 月 日</p>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分标 1、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b>价格分</b><br>（满分 25 分）<br><br>投标报价 |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p> |

|   |                          |                              |  |
|---|--------------------------|------------------------------|--|
|   |                          |                              | <p>（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br/>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5 分</p> <p><b>注：本项目分标 1、2、3、4、5、6、9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分标，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
| 2 | <p>技术分<br/>（满分 66 分）</p> | <p>项目实施方案分<br/>（满分 20 分）</p> | <p>一档（0 分）：未提供该方案或者该方案未到达二档要求的。</p> <p>二档（10 分）：对工作的重点及难点理解不足、分析不全面、实施 方案总体实施方案不完善、项目进度不清晰、对经常出现的各种问题及处理方案的描述不具体；</p> <p>三档（15 分）：有对工作的重点及难点一定程度的理解与分析，总体实施方案比较详细但针对性不强、与其他系统对接有简单描述、有项目管理计划、各阶段的实施安排以及人员安排、项目管理组织、安全措施及验收方案等描述较为具体；</p> <p>四档（20 分）：具有合理的整体设计方案，对整体实施方案的重点 及难点理解较深刻、分析较准确、逻辑清晰明了，开发设计思路合理，并与其他系统对接详细。有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各阶段的实施 安排以及人员安排、项目管理组织、安全措施、完善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详细合理的实施管理及组织方案、系统联调及验收方案；实施人员配备完善合理，内容齐全，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且综合素质高，方案能够结合当前先进技术，内容详实、合理可行，实施预期效果完全符合采购的项目建设指标与教学需求。</p> |
|   |                          | <p>培训方案分<br/>（满分 12 分）</p>   | <p>一档（0 分）：未提供该方案或者该方案未到达二档要求的。</p> <p>二档（4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p>   |

|  |                            |  |   |
|--|----------------------------|--|---|
|  |                            | <p>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培训方案满足采购人培训要求。</p> <p>三档（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设备操作、VR 编辑器开发应用、相关行业资源开发知识、资源上传、资源更新维等培训课程安排，并有明确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引，培训方案详细，满足采购人培训要求。</p> <p>四档（12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和要求，为采购人的虚拟仿真管理团队围绕项目具体需求提供副教授或者资深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负责培训课程开发知识，并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VR 课件开发工具使用和开发技巧的专人专项培训指导服务，包括 VR 编辑器开发应用、相关行业资源开发知识、资源上传、资源更新维等培训课程，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的可操作性及可预见的培训效果等），培训方案重难点突出，完全实现采购人培训要求。</p> |   |
|  | <p>售后服务方案<br/>(满分 16分)</p> |  | <p>一档（0分）：未提供该方案或者该方案未到达二档要求的。</p> <p>二档（4分）：方案内容简单粗浅、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不强，服务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p> <p>三档（8分）：方案内容良好、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有针对性，但不够详细、具体，服务措施可行，应急措施响应良好，人员安排良好，满足项目要求的。</p> <p>四档(12分)：方案内容较好、有针对性，服务措施基本具体、合理、完整。时间及质量控制较好，应急措施响应较好的，人员安排较好，包括售后服务和回访管理；满足项目要求的。</p> <p>五档(16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应急措施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充分，具有很强的技术专业服务能力，具有完善详细且针对性强的售后服务方案，免费质保期、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能够积极配合采购完善项目资源建设，售后服务措施合理能获得磋商小组认可，能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能更好的为采购单位服务的。</p> |

|                  |                 |                           |   |
|------------------|-----------------|---------------------------|---|
|                  |                 | <p>人员配置<br/>(满分 18 分)</p> | <p>一档（0 分）：未提供该方案或者该方案未到达二档要求的。</p> <p>二档（6 分）：投标人为项目投入实施经理、总负责领导人员、前端人员、后端人员不少于 1 名。</p> <p>三档（12 分）：投标人为项目投入实施经理、总负责领导人员均不少于 1 人，前端人员不少于 2 人、后端人员不少于 3 人，编导不少于 2 人。</p> <p>四档（18 分）：投标人为项目投入实施经理、总负责领导人员均不少于 1 人，前端人员不少于 3 人、后端人员不少于 4 人，编导不少于 2 人，还需增加不少于 3 名拥有虚拟仿真建设经验的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社部颁发的虚拟仿真类高级职业技术等级证书）。</p> |
| 3                | 商务分<br>(满分 9 分) | <p>企业信誉<br/>(满分 3 分)</p>  | <p>投标人或及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以上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
|                  |                 | <p>业绩<br/>(满分 6 分)</p>    |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要求相同类（虚拟仿真教学资源定制类）的服务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没有业绩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的不得分。</p> <p>注：合同期包含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p>  |
| <p>总得分=1+2+3</p> |                 |                           |   |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2025 年虚拟仿真资源建设项目（重）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br>① | 单价（元）<br>② | 总价（元）<br>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      | ¥          |            |                |    |

2.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3D 建模、制作材料、制作工具或设备、人工、售后服务、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虚拟仿真资源的建设必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完善，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对承诺内容及服务成果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

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交付及地点

1. 交付时间：\_\_\_\_\_。地点：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产品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_\_\_财政性资金\_\_\_。
2. 付款方式：1.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款项到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的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审批时间为准。若货物中包含软件产品，则需甲方在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先行试用，试用合格方可进行验收。如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若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则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或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040 2500 0000 0000 0270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_\_\_\_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 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服务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 第十一条 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产品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乙方须确保产品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如设备不匹配或运行不稳定，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退换货达 2 次，设备仍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 (1) 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 提供的产品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 提供的产品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 提供的产品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 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3.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第十二条 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包括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产品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交货时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包括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 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产品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产品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履行质量保修责任 3 日后，乙方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

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产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合同的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 2 号，邮编：545616，联系人：×××，联系电话：×××-××××××。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手机短信：××××××××××/传真：×××-××××××/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电子邮箱：×××@×××.com。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手机短信：××××××××××/传真：×××-××××××/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电子邮箱：×××@×××.com。

2. 本条款第 1 项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分标号（如有）：\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br>① | 单价（元）<br>② | 总价（元）<br>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      | ¥          |            |                |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  
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 二、技术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对公公文往来联系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自然人)，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否则视投标文件内容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 服务需求偏离表

分标号（如有）：\_\_\_\_\_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方案格式：

## 技术方案

说明：请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技术方案方案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拟投入岗位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